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务诉讼进展 暨债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阶段：执行中。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为案件原告，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为案件被告。
- 涉案金额：未付租金合计 4,456.06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等，2019 年 1 月收到法院执行款 695 万元。
- 香溢租赁债权转让已完成交割，并书面通知相关方执行主体变更的事宜。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编号为 XYZL-201508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

2015 年 9 月 1 日，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 XYZL-201508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XYZLMM-201508001 的《设备购买合同》，约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生产设备（租赁标的）给奥特斯维，设备总价 5,500 万元。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2015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华君集团签订《保证合同》。

（二）编号为 XYZL-201512002 的《融资租赁合同》

2015 年 12 月 22 日，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 XYZL-201512002 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XYZLMM-201512002 的《设备购买合同》，约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生产设备（租赁标的）给奥特斯维，设备总价 5,500 万元。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华君集团签订《保证合同》。

上述合同生效后，香溢租赁依约向奥特斯维交付约定的租赁设备，并收取租金。后奥特斯维出现逾期支付租金现象且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香溢租赁多次催讨无果。2018年5月16日，香溢租赁就上述合同违约事宜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判决书（2018）浙0203民初6152号和（2018）浙0203民初6155号。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月29日，香溢租赁收到法院执行款695万元。2019年4月24日，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奥特斯维的破产清算申请，香溢租赁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破产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4,035万元。

2019年12月19日，香溢租赁与辽宁华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3,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香溢租赁与辽宁华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债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同日，香溢租赁收到辽宁华君支付的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债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

2020年2月13日，香溢租赁收到辽宁华君支付的部分债权转让款2,00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自动抵偿剩余债权转让款。自此，香溢租赁已经收到全部债权转让款。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27、2018-061、2019-011、2019-068、2020-001、2020-006）

二、进展情况

目前，双方已经完成转让标的相关之债权文件的交割及其他实现债权支付费用之凭证的交付，《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已经履行完毕。

香溢租赁亦已书面通知相关方，告知债权转让及执行主体变更事宜。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债权转让协议的执行完成，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